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

本院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第三條 本院收受之指定捐款，應依該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第四條 捐募經費之用途係作為本院發展院務、提昇學術地位及推廣國內外教學、研究、行政、學生獎助學金之用（含經常門、資本門）。

第五條 捐贈收入如為現金，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

第六條 捐募經費之使用由院長提出，經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通過後，並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